

附件二、應備文件

壹、應備文件內容要求

一、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表：如附件三。

二、再生能源發電業組織或其籌備處、發起人相關證明：

(一) 包含電業執照、依我國法律規定設立之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有效期間內之經濟部所發籌備處登記預查表、該公司或籌備處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申請允許文件及配號通知單、對外代表人及各發起人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等。

(二) 籌備處發起人除名義上發起人外，應包含共同發起、合資或其他合作協議而實際參與發起程序之成員，並應檢附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之共同發起、合資或合作協議之完整內容。該協議至少應載明參與人對外均負連帶責任之文意，且應至少足資證明其係經有對外代表執行業務權限之人所為之協議內容。

三、自有資金之相關財力證明文件：應符合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案背景說明：簡述申請案背景資料，含簡要說明整體風場規劃與投資架構，格式如附件四。

五、風場位置圖及其邊界範圍：須以最新版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採最大比例尺，並以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標示申請場址邊界位置與風力機組布設位置(並檢附申請場址邊界位置及各機組布設位置座標表 Excel 檔)。

六、風力機組布設圖：同風場位置圖要求。

七、資料利用同意書：如附件五。

八、切結書：如附件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貳、申請人提供文件倘屬外文文件，應附上正確中文譯文內容。倘涉及外國人股東、資金或其他具證明性質條件等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以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認證或驗證；若經要求補正而未補正，本部得認定為不合格文件。